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訴人 巫慧英（兼劉麗文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劉佳琪

劉俊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德

黃曉妍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高宏文律師

陳禹齊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明和羊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明達

被 上 訴 人 楊堯典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林虹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6日下午4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